

江苏理工学院炎培学院 2025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，保证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规范、公正、公平，现特制定具体实施方法如下：

1.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院下发 2025 年国家奖学金申请通知后，有意向申请的研究生填写申请表，并与支撑材料一起交至职教楼 49#-204 办公室卢捷老师处；

2. 申请人采用 PPT 进行汇报，展示已递交的 1 项代表性学术成果内容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代表性学术成果原则上为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，如果没有此成果，才可以使用其他成果。

3. 炎培学院 2025 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、答辩会，审核申请人递交申请表中成果的有效性，并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《江苏理工学院炎培学院教育硕士（职业技术教育）研究生 2025 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补充细则（试行）》统计计算其所得分数，按照分数由高到低对申请人进行排名，完成炎培学院 2025 年度国家奖学金初评工作。初评结果需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结果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江苏理工学院炎培学院

2025 年 9 月 28 日